

关于组织申报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最高人民法院于日前发布《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招标公告》，现予以转发，并就校内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司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助推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基础上确定了 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管理办法》，2025 年度课题面向各级人民法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公开招标。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
-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科研优势或者较为丰富

的实践经验；

3. 除青年课题外，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行政、审判职务；

4. 青年课题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人、财、物保障条件；

6.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未发表过意识形态领域的不当言论，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情形；

7. 课题组成员须为 3 人以上。除课题主持人外，一家单位单独申报的课题组成员数量为 3-8 人，两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2 人，三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5 人。

（二）申报人作为课题主持人每次限申报一个课题，可同时作为另一课题组成员；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的，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课题主持人就内容相同或类似的课题已在其他单位申请立项的，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课题主持人尚有最高人民法院课题未结项的，不得申报新课题。

（三）鼓励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课题。多个课题组的研究能够形成优势互补的，也可以由多个课题组分别承担同一个课题。

二、选题指南

（一）特别资助课题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健全严格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研究

2. 新时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3. 司法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4. 司法审判工作中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问题研究
5. 数字法院建设研究

（二）重点资助课题

1.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使用规则研究
2. 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机制研究
3. 司法服务保障网络生态治理问题研究
4.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
5.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6. 洗钱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7. 串通投标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8. 数字时代侵财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9.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10. 涉案财产查扣冻中的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11. 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机制研究
12. 涉物业纠纷法律适用及治理问题研究
13. 完善家事案件审判机制研究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司法适用难点问题研究
15. 新公司法司法适用难点问题研究
16. 上市公司重整难点问题研究
17.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反垄断与 FRAND 原则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18. 开源技术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

19. 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20. 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研究
21. 以修复为导向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研究
22. 数字时代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23. 涉“毛地”出让行政案件疑难问题及司法应对研究
24. 推进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研究
25. 执破融合衔接机制问题研究
26. 技术调查官制度研究
27. 健全法官保护与惩戒工作机制研究
28. 人工智能与司法审判工作融合研究
29. 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问题研究
30. 司法公正评价标准与裁判稳定性、权威性研究

（三）青年课题

1. 防范和惩治逃废债问题研究
2.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认定问题研究
3. 引渡回国受审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4. 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与损害评估问题研究
5. 噪声污染案件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6. 自动驾驶法律责任认定问题研究
7. 健全完善商事专业化调解机制研究
8. “一带一路”背景下可转让货物单证司法问题研究
9. 完善行政诉讼中暂时权利保护制度研究
10. 涉夫妻共同财产裁判文书执行问题研究
11. 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审理机制研究

12. 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强制执行问题研究
13. 虚假仲裁裁决的识别与防范机制建设研究
1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退出机制研究
15. 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有关问题研究

三、经费保障

课题管理单位将为中标课题组提供研究经费支持，其中特别资助课题每个资助 15 万元，重点资助课题每个资助 5 万元，青年课题每个资助 3 万元。

四、研究期限

（一）各课题组应当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项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课题研究。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经批准。

（二）最高人民法院将结合各课题组研究计划、研究成果现实需求等情况，在通知立项时一并提出课题完成的具体期限。

五、申报程序及校内工作安排

申请人须如实填报《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以学院为单位于 **10 月 13 日 16:00 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提交至中原楼 316 项目科办公室，电子版（含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同时发送至胡源老师企业微信对话框，电子版申请书请以“申报课题名称+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命名。学校将统一办理推荐用印并报送至课题管理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课题管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在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微信

公众号上公告。对未中标者，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科研管理部

代秋影、汪毓 010-67555923、67553128

学校科学研究部 胡源 027-88386334

附件：《2025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

科学研究部

2025 年 9 月 17 日